

中共崇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崇农工字〔2022〕17号

关于下达中央和县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相关部门：

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23年中央和县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、资金详见附件）。

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项目监管、验收和资金监管。各乡（镇）要加强项目管理，按规定做好项目的实施和项目资金拨付，并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。

各乡镇需尽快组织实施，加快施工进度，确保8月底前所有项目全面完工。如未能按时开完工，则将该笔项目资金收回并调整使用。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资金和建设内容，如有特殊情

况确需更改的，须报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项目建设期间，对投资规模小、技术门槛低，前期工作简单、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项目，应尽量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，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“三类人员”务工，增加低收入人口收入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和县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表

中共崇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12月30日

